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娟
電話：04-753143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4214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暨附件影本各1份（共2件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50421481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42148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核定該院秘書處科員葉穎超等36人為115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（如附名冊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5年10月12日院授人培字第115302933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函影本暨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15 09:23:28

彰化縣埔鹽鄉收文:115/10/15
1150003769　有附件